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 门 市 政 务 服 务 数 据 管 理 局

江 门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文件

江机编办〔2019〕77号

关于加强江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运营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目前，省中介超市（<http://zjcs.gdggzy.org.cn>）已经建成，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2019年1月9日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详见附件1）。为尽快发挥中

介超市的作用,促进形成全省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根据《关于做好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机编办函〔2018〕679号)有关要求,现就加强中介超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办法》正式印发实施之日起,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按照《办法》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江办会函〔2018〕1号)要求,必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否则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予拨款。并积极引导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办法》和江办会函〔2018〕1号文的规定要求,切实做好财政保障、监督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尚未涵盖的中介服务(平台已涵盖服务类型可登陆省中介超市网站查询),项目业主按照原方式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服务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在省中介超市网站完成单位项目业主(机关、事业单位)注册手续,开通项目业主账号,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各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要协助做好项目

业主账户开通工作。

三、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推动本地区、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介超市。要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高度，加强对本地和外地有规模、有实力、有信誉的及所急需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增加我市中介服务机构的数量和优化中介服务供给的质量。

四、参照省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设置，并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市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中介超市运营机构。

各市（区）要结合机构改革，迅速确定本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运营机构，明确相关机构的职责分工，完善中介超市管理体制机制，并及时与上级对口单位进行对接、做好衔接，确保按照“一体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做好本地中介超市的管理和运营。

五、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通过中介超市平台，利用信用和信息化手段，依法依规加强对所辖和所管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更加公平、规范和有序。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

〔2018〕53号)

2. 关于做好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机编办函〔2018〕679号)
3.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江办会函〔2018〕1号)



2019年2月27日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